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26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信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34號）後，聲請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訴字第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信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述外，另補充：被告雖辯稱其每三個月就會換一次密碼，密碼會寫起來，當時要去臨櫃將錢領出，才會將密碼及提款卡夾在存簿中，連同提款卡遺失，遺失時帳戶密碼是出生年月日云云（偵卷第7頁反面、第42頁反面）。惟查，被告提款卡遺失時密碼既係自己的出生年月日，卻將其特別寫在紙條之舉動，與常情不符；又被告先稱民國114年1月10日因手機顯示不明款項進來，所以立刻打電話去停卡等語，卻又稱因為帳戶警示所以113年11月8日現金提領新臺幣（下同）800元後，餘額為61元等語，前後矛盾，亦難採信；再觀其113年11月8日提領現金餘額61元後，下一筆即為本案告訴人匯入款項之紀錄，此情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選擇帳戶餘額甚少或提領至最低金額後之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以降低日後無法取回所受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堪認應係被告自行將本案帳戶交與他人使用。綜上，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黃信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3 (二)想像競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04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5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三)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  
07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  
09 詐欺集團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受害者尋求救  
10 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  
11 猖獗，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惟考量  
12 其於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3 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兼衡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5 算標準。

16 三、不沒收：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  
17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  
18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告  
19 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9 訴。

30 書記官 翁珮華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8534號

18 被 告 黃信興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信興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  
23 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24 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5 民國114年1月17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26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27 及密碼供予某詐騙集團。嗣該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月17日  
29 20時29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健全佯稱：係其友人  
30 急需借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14年1月17日20時29  
31 分、21時56分、21時57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

01 萬元、2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  
02 陳健全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健全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信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提款卡遺失，有致電客服掛失，有把密碼寫在紙條上忘了拿掉，密碼是出生年月日云云。
2	告訴人陳健全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案件紀錄資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62610號函、告訴人陳健全提供之匯款紀錄等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黃信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0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  
09 法第2條第1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10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1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2 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邱 志 平